

#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按照全市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安排，结合市医保局工作实际，汇总 2024 年度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据统计，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官网发布信息 203 条，微信公众号 125 条，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均已办结，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明确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，处理群众密切关注留言 86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加强平台公开建设，不定期对官网网站栏目进行调整优化，确保发挥平台作用，开设政务公开新媒体，运用好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全方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宣传。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，2024 年局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35829 个，网站总访问量 152864 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5 篇，累计关注人数超过 15690 人，通过《信阳日报》媒体及时刊发全市医保政策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对上级检查反馈的问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，及时反馈整改结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。及时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面向社会发布，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。本年度未发生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值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2	2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所改善，但受医保工作性质和具体操作经验等因素影响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丰富性、公开形式的生动性和专业性等方面

面还有短板和弱项。2025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规范政府公开标准。坚持把便民、利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对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、内容和程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（二）提高信息质量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医保政策和措施，开展多元化、多渠道的宣传解读，灵活运用传统媒体平台与政务新媒体平台，探索开发更多通俗易懂、活泼生动的发布形式，逐步提高政府信息的引导力、传播力和影响力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和实用性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大众对政府信息的多样化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、专业的培训，提高各平台依法公开能力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